

通过科学运用“三个结构比”，可以实现对一个时期内、一定区域内“四大检察”履职情况的宏观判断、趋势判断、系统判断，把握检察业务的整体态势和发展趋势。

运用“三个结构比”，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季美君

可以立体地解析同一个业务态势，给出更丰富的信息，而且“三个结构比”之间分析视角交叉，为改变一个结构比而调整工作，必然会影响到另外两个结构比，比如为提升主动发现的案源结构比，增多的往往是依职权监督案件，如果集中于某项业务，也会使得“四大检察”履职结构比出现较大变化。“三个结构比”相互协调，自然形成了结构相对稳定的组合评价体系，比单一评价管理减少了“坎贝尔效应”的影响，使得“结构比”分析结果更加客观可信。

“三个结构比”的运用将带动检察基础理论研究工作

“三个结构比”的分析范围确定有助于检察案件概念的厘定。随着检察业务的不断发展，检察案件的概念也在不断更新。马克思主义认识论表明，“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三个结构比”的分析对象就是“四大检察”案件，其实践运用不仅能够促进关于办案概念的思考，也有助于检察机关统一建构“检察案件”的共识。

“三个结构比”关于依程序办案与依职权监督的界分将引发对法律监督权的深入研究。关于检察权和法律监督权的探讨一直是检察学的基础问题，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中需要自主建构的学术理论，相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具有很强的研究价值。“三个结构比”中依程序办案和依职权监督的案件结构比，也是对办案和监督关系的实践界分。随着对办案和监督关系的实践界分，对于“三个结构比”计算方式也会随之更加合理、科学，理论和实践将互相促进，共同提升。

需要注意的是，“三个结构比”是实践的产物，也必须在实践中保持生命力。在具体实践中，对于“三个结构比”的运用仍在摸索阶段，需要进一步深入研究“三个结构比”运用原则，以从宏观判断、趋势判断、系统判断的角度用好“三个结构比”，这不仅有助于科学衡量、准确评价检察业务的履职态势和发展趋势，也能更有针对性地不断完善“三个结构比”，推动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作者分别为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

在检察履职中突出问题导向 为理论创新提供源头活水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必须坚持问题导向”“问题是时代的声音，回答并指导问题是理论的根本任务”“我们要增强问题意识，聚焦实践遇到的新问题、改革发展稳定存在的深层次问题、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国际变局中的重大问题、党的建设面临的突出问题，不断提出真正解决问题的新理念新思路新办法”。党的二十大三中全会进一步强调，坚持守正创新，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动摇，紧跟时代步伐，顺应实践发展，突出问题导向，在新的起点上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文化创新以及其他各方面创新。这既是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的时代要求，也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对社会实践的内在逻辑需求。理论研究的根本目的是解决实践问题，而实践中不断出现的问题是理论研究的基础和导向，也是理论研究的源泉和生命力所在。检察理论研究要为新时代充满挑战的检察实践提供强有力的引领作用，就必须坚持和突出问题导向，坚持和突出问题导向是检察履职的逻辑起点，也是检察履职为民司法的重要路径，更是检察履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重要遵循。

坚持和突出问题导向是检察履职的逻辑起点。当前，世界局势风云变幻，我们所面临的诸多问题的复杂性、解决问题的艰巨程度前所未有，给理论创新提出了全新要求。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必须增强问题意识、聚焦检察实践中遇到的新问题以及长期以来难以解决的顽瘴痼疾，在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指导下，根据国内外形势新变化和实践新要求，深入研究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党治国理政的一系列重大时代问题，尤其是检察机关如何充分履职以支撑检察工作现代化，从而更好地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这既是检察高质效履职的逻辑起点，也是当前检察理论研究的重要问题。

坚持和突出问题导向是检察履职的重要路径。坚持和突出问题导向是全国各级检察机关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所必须坚持的重要方法，同时也是履行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赋予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更重责任的重要路径。人民检察制度风雨兼程走过90多年，自1979年恢复重建后，开始蓬勃发展。为让中国特色检察制度在实现中国式现代化中发挥更好的职能作用，我们必须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问题导向，主动发现我国检察权在现实运行中存在的问题。以二十大报告中特别提出要完善的公益诉讼制度为例。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益保护领域的原创性成果，从孕育到诞生，无论是制度的设计，还是制度的实际运用，都是党中央赋予检察机关的一项历史使命；以公益诉讼为手段，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高质效完成这一重大历史使命，检察公益诉讼无论是在试点期间还是全面推开以后，全国各级检察机关斗志昂扬，以极大的热情和高度的责任感，不遗余力地扎实推进公益诉讼工作。通过加强对公益诉讼问题的监督，助力政府部门依法行政，发挥行政关履职的主动性，共同维护人民的根本利益，检察公益诉讼在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中的职能作用也有目共睹、成效显著。办案规模稳步增长、办案领域稳妥拓展、办案理念更加科学、办案能力逐步提高、制度定位更加明晰、法律制度逐渐丰富，而且社会认同度持续增强。

当然，公益诉讼检察在取得这些可圈可点诸多成绩的同时，在实践过程中也遇到了案件范围、调查取证等方面的问题，尤其是立法供给不足等问题。尽管只是发展中的问题，但都亟须深入而系统的理论研究来指导解决。公益诉讼检察理论研究就是要以这些新问题、新情况为导向，解决公益诉讼检察“不精”的问题，提升公益诉讼检察办案的精准性、规范性、紧迫感。这个关键，持续抓好法定领域办案，做优做实新兴领域办案，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同样地，对于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而言，面对新情况，也会遇到新的问题，特别是在基层检察院履职中存在的民事检察“不会”、行政检察“不敢”等问题。比如，在新时代，因人民群众的期待更高，刑事检察也遇到了发展中的新问题，在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如何促进公检法司各家齐心协力，推动刑事司法模式向着更加有利于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方向转型升级等问题。

可以说，“四大检察”在新时代检察实践中遇到的各种新问题新挑战，无论是基本理论问题还是工作机制方面的问题，都是检察理论需要与时俱进深入研究的主题。为解决实践中存在的各种问题提供理论指导，这是检察理论研究的价值所在。当然，要研究问题、解决问题，首先要去细致观察、发现带有规律性的问题。没有意识到问题才是最大最突出的问题。可以说，有问题意识，善于发现问题并指出问题的实质性所在，就已经解决了一半问题。

坚持和突出问题导向是理论创新指导检察履职的重要遵循。坚持和突出问题导向，无论是出于理论创新本身的需要，还是为了解决实践中所面临的问题之需要，我们都必须特别强调问题导向，因为理论研究的最终目的是为实践服务的，而实践中不断出现的新问题，也是理论研究不竭的源泉。只有坚持和突出问题导向，增强问题意识，才能不断提出解决问题的新理念新思路新办法。正如思想家卡尔·波普尔在其“理性批判主义”中所阐述的：我们人类是一种“问题求解”的动物，无论是科学研究还是社会活动，都是遵循“遇到问题，寻求解决方案，找到方案获得进展”这一模式，这个“问题求解”之旅永远没有终点，是一种“无尽探索”。“人类有理性，理性有局限”，理性体现在我们能够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但人类的办法总是不完美的，总会出现新的问题。而人类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却是无止境的，实践活动又会永不停歇地出现各种各样的新问题。而且，理论是否正确也是由实践来检验的。因此，坚持和突出问题导向，等于找到了理论研究的活水源头，这是马克思主义世界理论指导人们认识世界的一个重要方法论。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我们研究问题、解决问题的“总钥匙”，检察理论研究也不例外。只有正确的检察理论研究成果才能切实有效地指导检察履职做到“三个善于”，才能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才能解决检察实践中不断涌现的真问题。特别是在大数据智能化时代，各级检察机关只有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在面对各种矛盾问题和重大风险挑战时，才能始终做到方向明确、头脑清醒、应对有力、行动有力。

(作者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研究员、法学博士)



涂龙科

“三个结构比”来源于“四大检察”履职，又引领推动“四大检察”履职朝着更加全面、更加协调、更加充分的方向健康发展，并为观测和评估一体履职、综合履职态势提供了系统化化工具，对引领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

“三个结构比”借助其宏观性考察功能，可以快速反映业务核心问题，在业务管理方面发挥纲举目张的作用。

“三个结构比”为推进一体履职、综合履职提供了量化看板

“三个结构比”能够宏观反映检察履职的整体态势。“三个结构比”各有侧重，分别从“四大检察”的履职结构、依程序办案与依职权监督的案件结构和依程序移送、依申请受案与主动发现的案源结构三个维度来为检察履职态势进行画像。从当前“三个结构比”静态分布情况，可总结出被观测地区检察业务的基本态势，横向比较出自身的特点和优势；从“三个结构比”的历史纵向动态变化中，可归纳出检察业务发展趋势，针对性地调整检力资源，预判到未来业务动向。就目前来看，“三个结构比”借助其宏观性考察功能，可以快速反映业务核心问题，在业务管理方面发挥纲举目张的作用。

“三个结构比”具有很强的实践性，能够体现一体履职、综合履职的工作导向。“四大检察”的履职结构比是检察综合履职水平最直观反映；依程序办案与依职权监督的案件结构比可对标如何“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这个一体履职的最基本要求；依程序移送、依申请受案与主动发现的案源结构比体现了积极履职中检察机关主动作为的力度。“三个结构比”提供了判断一体履职、综合履职的方法，无疑将成为客观判断相关工作态势，提升履职效果的重要帮手。

“三个结构比”形成的组合评价体系能够更客观地分析履职态势。“三个结构比”在同一时间、同一范围内分析对象是完全相同的，这不仅意味着“三个结构比”

于不同类别检察业务本身的差异性，以及相关案件办理方式不同，目前很难找到一个共通的履职评价维度。“三个结构比”创新提供了一个非个案质效结果的评价维度，而且通过案件类别、案件属性和案件来源，找到案件本身或履职过程中的共性维度，给出了与传统案件质量评价不一样的观察角度。其中，“四大检察”履职结构比重点关注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案件结构比注重办案和监督相互协调、有机贯通；案源结构比关注主动发现监督线索，着力提高法律监督能力水平，这与《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的总体要求相契合。

“三个结构比”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包含着对质量、效率、效果的更高要求和三者有机统一的科学认知。“结构比”所关注的评价对象是推进高质效办案过程中检察履职所必须克服的短板弱项，比如履职结构比中，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工作和刑事检察工作在“结构失衡”，就无法满足人民群众对全面强化法律监督的迫切需求；又如案源结构比中，关注依程序移送、依申请受案和主动发现之间是否达到了科学合理态势，可通过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提升主动发现，减少控告申诉等依申请受案的占比，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同时，“三个结构比”的多维关系促使各项工作更加相互协调，同步趋好，全面提升各种类别的检察履职规模和成效，统筹好办案和监督，促进质量、效率、效果的有机统一，真正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落到实处。

“三个结构比”以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为核心价值和途径。“三个结构比”包含全量业务，给出了整体业务态势的画像，它不仅跳出了传统评价的局限，而且提供了新的管理价值导向。基于对检察履职和办案质效评价的习惯，长期以来有关数据关注的都是诉讼和监督结果。鉴

践行“三个善于”促进刑事检察高质量发展



□吴文彬 蒲阳



吴文彬

“要学懂、弄通、践行‘三个善于’，通过穿透式实质审查，准确认定案件事实；通过领悟法条背后的原理，准确适用法律规范；通过融合法律情办案，努力实现公平正义。”

“深刻领悟‘三个善于’，在办好刑事案件的同时，还要把‘三个善于’融入检察履职办案的全过程各环节，自觉把‘三个善于’的理念、方法、要求落到实处。”

行补充侦查，发现和调取在案不在卷的关键证据，力求形成证据锁链，进而认定案件事实。比如，在一起虚开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中，虚开发票的证据比较充分，但由于是通过网络平台实施，一名主犯在多人指认的情况下仍坚持不认罪，提出自己没有参与犯罪的辩护理由，公安机关也未调取到现场监控等客观性证据证实参与，需引导公安机关重点围绕网络账号与该主犯的关联性进行补充侦查，如对语音通话进行声纹鉴定、查明资金流转的去向等等。

领悟法治精神，正确适用法律规范

认定案件事实后准确适用法律，是刑事检察人员需要练就的本领。首先，法律规定是由文字组成的，文字规定存在语义边界和模糊地带，难以涵盖多种多样的案件事实，法律规定与社会生活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紧张关系”；其次，法律规定往往是滞后的，为适应不断变化发展的经济社会形势需要正确解释法律；再次，刑法的部分罪名之间存在着交叉、重叠等复杂的关联关系，一个要件的增减、变化都可能会适用不同的罪名。在具体办案时，有时可能会陷入左右为难的境地，尤其是当认定的犯罪事实是无经验可循的新类型、新情况时，难免会产生困惑。

“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深刻领悟法治精神”为解决这些问题提供了管用的思路，有助于准确适用法律规范。首先，在对法条进行字面理解的同时，还要注意从刑法规范体系、立法目

的、法益保护等方面来探寻条文的立法精神和立法原意，不能照搬照抄、机械司法。其次，在探寻立法原意的同时，还要结合罪刑法定原则的要求，从条文规定的涵射范围内寻找与新变化的社会生活的“公约数”，依法落实“法与时转”的要求。比如，受贿人向请托人购买非对外公开发行的原始股，公司上市后获取增值利益。按照以往的规定，由于行为人是有偿购买，不是无偿收受，不能以受贿罪论处。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原始股所具有的高收益性、稀缺性和封闭性，逐渐受到重视和认同。国家工作人员在不符合原始股购买条件的情况下，要求请托人违反条件出售原始股的行为，本质上仍是权钱交易，其购买目的就是上市获利，所以原始股上市后获取的增值利益本身仍然是权钱交易的结果。再次，当罪名适用确实存在较大分歧时，应结合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和处罚必要性，在刑法规定的框架内，立足职能，主动作为。在办理电信网络诈骗关联案件时，提供银行卡给他人用于“跑分”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还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由于情况复杂，往往存在较大争议。刑罚的威慑力不在于严酷性，而在于及时性。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高发态势，需要通过打击此类行为及时进行“断卡”。对此，应结合本地发案情况，积极与公安机关、法院会商，形成处理共识。一方面，应依照相关指导文件，对于明知他人转移违法所得资金，提供银行卡并帮助刷脸的行为，可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论处；另一方面，此类行为毕竟与电信网络诈骗不同，要保障罪刑均衡，一般应认定为从犯，符合缓刑适用条件的一般可适用缓刑。

统筹“法理情”，确保实现公平正义

刑法的功能之一是预防犯罪，认定犯罪与彼罪比较重要，因为这样会对社会形成一种指引，从而引导人们的行为。但有时，社会公众甚至当事人自身对于罪名并不十分关注，他们更关心的往往是案件如何处理，起诉或不起诉以及具体的刑期等。同时，司法办案所面临的是不同的个体，不同案件中的当事人即使有着相同的行为、相同的情节，他们也有各自不同的人生境遇和特殊之处。不能简单对照事实适用法律，对照情节提出量刑，还要用心去预判案件处理的效果，以“如在诉”的理念，追求与社会公众“互为主体的共识”。因此，如何在办案中让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才是刑检办案的不懈追求。

“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为解决这些问题提供了重要启示，即重在确保三个效果。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与实现三个效果是相互对照，一脉相承的。办理每一个案件，都要从这三个方面进行审视，不能偏废。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做到“三个善于”，不但要坚持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同时还要考虑个体差别，才能体现实质正义。同样是电信网络诈骗的下游关联犯罪，同样是提供银行卡走流水“跑分”，不同人员主观恶性和处罚必要性不同。有的是主动联系上线积极参与，而一些在校生是在网上联系兼职时被诱骗加入，对他们的处理就应当有所区分。对于一些受诱骗加入的在校生犯罪，可结合其犯罪情节及认罪悔罪态度从宽处理。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的，应规范开展公开听证，听取群众意见，依法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力争与社会公众的感受同频共振，实现案件办理三个效果的统一。

深刻领悟“三个善于”，在办好刑事案件的同时，还要把“三个善于”融入检察履职办案的全过程各环节，自觉把“三个善于”的理念、方法、要求落到实处。以个案办理引领类案监督推进，以案件审查带动两项监督、出庭公诉等各个环节，科学运用“三个结构比”，做好一体履职、综合履职，以高质效刑检办案助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作者分别为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一级检察官)

抓住主要矛盾，准确认定案件事实

刑事办案需要通过证据尽可能还原客观事实，但客观事实发生在前，司法认定在后，司法机关只能通过证据审查和论证来认定案件的法律事实，并尽可能地使法律事实接近客观事实。这个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两种情况：一是由于时过境迁，用于还原案件事实的客观证据缺失，当事人的言词证据相互矛盾；二是由于案件事实十分复杂，与之相应的证据繁多，需要有效取舍。

“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为解决此类问题提供了有效的方法，即抓住案件中的主要矛盾。比如，因证据缺失导致证据不足，认定事实困难时，一方面要运用好证据规则，依法采信或者不采信在卷证据；另一方面要通过充分运用退回补充侦查和自